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23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23285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2328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為
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8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588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